漳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漳职院企〔2025〕47 号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漳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资源型项目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漳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资源型项目若干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6 月 4 日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资源型项目若干规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1号）、《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漳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漳州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漳职院综〔2025〕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利用有形资源或无形资源与企业、行业组织等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项目。

第三条 开展校企合作资源型项目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项目申报

二级学院（单位）根据各自的场地、设备、专业设置及市场需求情况寻找合适的资源型合作项目，草拟合作方案和协议书，并报至社会合作处。如需学校提供配套专项经费，可以在申报时详细说明，所有费用支出均应符合学校财务和采购管理办法规定。

（二）项目审批

社会合作处对二级学院（单位）申报的拟合作项目进行初审，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论证会签，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后，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凡涉及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或其它占用学校资源范围广、数量大或学校经费投入较多的拟合作项目，均应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审定。

（三）合作意向信息发布

社会合作处按规定将同意实施的合作项目通过学校官网或校务公告栏等向社会发布寻求合作对象的相关信息。

（四）评议小组组成和职责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的校企合作资源型项目评议小组，成员由社会合作处、教务处、后勤与资产处、科研处、财务处、审计办公室负责人和法律顾问组成，负责候选合作单位的遴选工作。评议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漳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法律顾问负责提供法律咨询，对合作文件、合作项目协议书可行性进行法律分析、风险分析。

（五）候选合作单位产生的原则与方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效益和科学合理、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价合作文件的条件和要求，认真审核意向合作企业提交的材料。遵循价高者得的原则，从符合条件的意向合作企业确定候选合作单位。

1.征集到超过3家（含3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合作企业的，对符合条件且报价最高者，确定为候选合作单位。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报价，则相同最高报价意向合作企业进入下一轮竞价，即现场填写报价单，其报价不能低于上一轮报价，最终不低于起始价的唯一最高报价者为候选合作单位。

2.经审查，只有2家意向合作企业报名且符合条件的，以其有效的最高价格为基数，由评议小组与最高报价的意向合作企业进行现场多轮报价等方式磋商。若只有1家意向合作企业报名且符合条件的，以其有效价格为基数，由评议小组与该意向合作企业进行现场多轮报价等方式磋商。

（六）合作单位确定

社会合作处将校企合作资源型项目评议小组确定的候选合作单位的相关情况上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合作单位。

第四条 合作单位确定后，合作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签署协议。

第五条 承办校企合作资源型项目的二级学院（单位）应按协议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实施，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合作处报送合作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合作项目到期后，承办的二级学院（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并将合作成果及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一并报社会合作处。

第六条 校企合作资源型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经费及资

产的，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办公室的监督和审计。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校企合作资源型项目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漳职院成〔2018〕101号）同期废止。

第八条 本规定由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